

通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聯絡人：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 一、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依來文須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前函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
- 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講座及研究學者二類，並由國科會審定其補助資格，受延攬人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應不得為國內任一機構編制內或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並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國外專家、學者。但諾貝爾獎得主，不限國外科技人才：
 - 1、諾貝爾獎得主、國家科學院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2、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3、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而為國內學術界所無者。
 - 4、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相同性質工作一定期間者。
 - (二)研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2、應具博士學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於國內外教學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具計畫執行能力且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優異。
- 三、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作業要點。
- 四、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

此致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

研究發展處敬啟